



## 平凡与真挚

——《挚野》创作谈 □丁墨

2017年冬,我去了云南居住。云南的古镇风景秀美,气候适宜,更有许多自由的艺术工作者在此聚居。我时常去各色古镇、村落漫步,见到很多雄壮静美的景色,也见到许多有意思的人。

他们当中有靠一技之长养活自己的手艺人、爱好摄影的旅拍者、隐居古镇痴迷绘画的画手,以及白天在古镇街边、晚上在古镇酒吧里抚琴清唱的歌者。特立独行、追求自我、沉迷所爱、纯净热烈,是他们身上的标签。我是个过路人,也是个旁观者,渐渐我意识到有一些无形的东西滋润着我的心灵,写作一部与此有关的小说的念头油然而生。

出于对流行音乐的喜好,我更关注音乐。而在我所见到那些人中,他们并没有选择去北上广深那样的繁华城市漂泊,而是来到更安静的古镇创作、生活。于他们而言,起点似乎就已经是归宿。生活即是创作,创作即是生活。小小的古镇上,你可以听到民谣、爵士、摇滚、金属乐等等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专业水平高低并不重要,于他们而言,能够在人群中热闹而安静地歌唱,似乎才是最重要的。

通过查阅资料,我得知许多独立或者地下音乐人收入并不高。他们过着清苦的生活,却很快快乐。物质条件的清贫从来不会浇灭他们对音乐的激情。于是《挚野》中男主角的形象,还有他所带领的乐队,在我脑海中模糊成型。角色和真实的他们一样,吃着方便面,挤着公交,去赶一场又一场演出,拿着微薄的收入,做着一次又一次遥不可及的梦。他们有着年轻人的稚嫩、桀骜不驯和各种缺点,却也有着音乐人的执着和努力。他们就像打不烂的石头,坚硬、棱角分明。随着时光推移,渐渐长出一层薄薄的柔软湿润的青苔,沐浴在久违的阳光下。他们其实和我们每个人都一样,平凡而真挚。

我也去酒吧,看了不少演出。既是感受氛围,也是看看许多音乐人究竟过着怎样的生活。有些过于热烈疯狂的场面,我也会感到些许不适。但我更多感受到的是热情、热爱。我想,这才是真实。真正的感受助推真实的创作。

在一次拜访中,我意外结识了几位从事古典乐器及绘画的青年人。他们身上那种沉静、内敛的艺术气息,和身居闹市而独居的生活方式,让我惊叹佩服;他们身上富有古典含蓄之美,更令我心动。于是,《挚野》中女主角许寻笙这样一位传承中国古典民乐却又会玩摇滚的新文艺女孩诞生了。

2018年我开始正式创作《挚野》这部青春追梦题材小说。这本小说选择出身草根的音乐人为男主角,以低调内敛如人间仙女的乐器老师为女主角。一个性格轻狂桀骜,一个性格清冷淡然;一个生活潦倒拮据,一个生活精致舒适;一个爱好流行音乐,一个爱好古典音乐……又一个又一个反差,一次又一次碰撞、冲击,让他们的故事变得更生动,更具吸引力。

故事以岑野带领的朝暮乐队参加选秀比赛展开,从一开始的默默无闻不被重视,到小有名气时参加比赛惨遭黑幕,最后把握机会一飞冲天。一路走来,既有梦想在舞台上的华丽绽放与高歌,也有人生的灰暗、希望和挫折。锋芒毕露的少年,带着他的乐队和她一路披荆斩棘,终获成功赢得冠军,但人性的贪婪及名利圈的威逼利诱,让他和她一度迷失方向。好在梦想始终坚定,爱恋一如初见。即便星辉万千,光芒几度,她的心依然是他今生最想去的地方。拨开迷雾,得见初心后,他摆脱诱惑,重拾爱情与友情,再度起航,让梦想和人生重新新生绚丽绽放。

这部小说起初在网络连载时很多读者感到吃惊。这是我从没写过的,大概他们也涉猎较少的题材。有些读者很失望,也有读者很惊喜。这给了我压力,也给了我动力。我甚至也会在写作过程中感到怀疑和犹豫,选择写这样一个不热门的题材,也许是自己不擅长的,是否正确?会不会造成口碑下滑,读者流失……但当我看到读者的留言时我认为这一选择是对的。读者觉得主角很任性,很可爱,虽然没有那么完美,但是仿佛真的让他们看到了一个草根出身、大大咧咧的青年。而当男主角惨遭黑幕,或者与女主角分道扬镳时,很多人留言表示自己已忍不住流下泪水。拨开迷雾,看到前路。这才是真正的青春、爱情与梦想。

《挚野》不像以前所涉及的题材,它没有复杂、悬疑的剧情,更多侧重人物情感与青春。它的表述手法更加平缓柔和,慢慢地、一步步地描写人物的转变与成长。创作过程中我力求做到接近“真实”。文中不止情节,譬如男主角带着乐队现场砸奖杯这一场,皆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事件。

临近完结,所有读者都表示期待一个圆满结局。而当我认真写下全文最后一句话时,既有如释重负的感觉,也有怅然和淡淡的欢喜。我想这部作品,我大概基本完成了。之所以说基本完成,是因为完结后再回望,还是有许多不足。譬如作品的后半部分,剧情丰满程度相对不够;包括男主角、几个配角在内,人物刻画的丰富立体程度还不够。我认为要去窥知每个角色的内心,并且将其恰如其分地剖陈,是一件需要勇气的事。而我在努力做,但是做得还不够。此外作为一部志在反映当代青年人追梦旅程的作品,随着对时代精神的不断把握了解,我逐渐意识到自己对于大时代背景变迁、对于生活的观察和刻画还不够,使得这部小说的底子依然略显单薄。不过,意识到不足,对我今后的写作定会大有裨益。我想我会在写作中,进一步放宽视角,细致观察,努力使自己的作品更具人文关怀和生活气息。同时,要像写作《挚野》这样,继续保持纯洁、正直的立意。

这本书的另外一个特别之处便在于书中的11首原创歌词。这是个人爱好,读者们也都很喜欢,如《城兽》《万重贪念》等。文艺是相通的,这些歌词的创作是大胆尝试,定有诸多不足。但它们也是我在创作过程中结合文中情境和人物感情,有感而发,情之所至,所以,它们也是真实的。兴之所至,我还邀请了好友、网络作家尾鱼、随便珠写了两首歌曲。

《挚野》在连载期间,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读者评价依然两极分化。无论如何,我非常喜欢这部作品。一方面,它于我而言,是新的尝试。只要不断尝试新鲜事物,文学就会充满吸引力。另一方面,这个主题让我感到更有意义,因为每个人都有梦想,都在以自己的方式追逐梦想、实现梦想,在追梦过程中,当我们遇到阻力与困难时,应该如何面对?如何克服?这是我希望和大家一同思考的。我希望《挚野》能让大家感受到爱情的冲动和甜蜜、青春的伤痛和成长、友情的真挚和宝贵,以及很多生活中值得我们去珍惜的东西,比如善良、真诚、坦率及感恩……

回顾《挚野》的整个创作过程,我想用四个词概括:勇敢、探索、平凡、真挚。每一次成功都是汗水和灵感的嘉奖,每一次失败都不是真正的失败,而是探索文学真谛的必经之路。写作这条路,于我而言,以梦为马,道阻且长。《挚野》让我对于未来创作的路想得更清楚。我会继续观察、思考、尝试和坚持,希望下一部作品更真挚、更平凡,也更动人。

以一个畅销言情作家的角度去衡量丁墨,她无疑是成功的。从2012年以《枭宠》(出版名《乖宠》)打响知名度以来,无论是悬爱、轻科幻还是商战,她的作品在题材选择与情节设置层面给予读者的都是一种引人入胜的新鲜感,跌宕起伏的故事线搭配契合渐进的情感线,再加上深情专一、勇往直前的男女主人公,既满足又脱离了读者对于言情小说日益更新却万变不离其宗的期待视野,因此,受到追捧也是情理之中的。正因为如此,她的作品逐渐固化出了一种属于自己的“甜宠+刺激”式的独立风格。可是在业已出版的诸多作品当中,2018年完成的唯一一部娱乐圈明星文《挚野》,却呈现出一个与丁墨原本日渐鲜明的个人特色大相径庭的状态,成为了一部讨论度与争议性并存的有趣作品。

《挚野》讲述了一个看过了开头就能够预见过程甚至结尾的简淡故事:性格外冷内热、对音乐有着极高造诣的美丽古琴老师许寻笙,因出租排练室的机缘结识了天籁之音与创作天赋并存的帅气主唱岑野和他的朝暮乐队,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逐渐倾心于岑野至真至纯的人格魅力以及音乐梦想,在他最需要她的时候加入乐队成为了键盘手、琴手与他的女朋友,随他参加音乐比赛,南征北战,不问方向;在他即将取得冠军却为了更好发展选择单飞的时候,又毅然决然地离开了他。两年之后,身处娱乐圈之巅的岑野借机挽回爱意不灭的许寻笙,用一往情深的不变真挚打动了她,后来在许寻笙的帮助下跨越了莫须有的绯闻陷阱,两人最终喜结连理并收获了似乎来自全世界的祝福。

丁墨驾驭文字的能力极好,以致这样一个在主线情节上近乎乏善可陈的流水故事,在她层层叠叠的情绪渲染与氛围营造之下,配合女主角许寻笙的淡泊气质,变成了一种看似平淡又岁月静好,包含情感乌托邦式的饕餮盛宴。这种完全立足于现实背景之下,却旖旎美好到不可能成为现实的言情小说架构方式,被她自己称之为是“青春追梦题材”。

现实题材在言情小说当中,本身就是一种营造现实感的“话语”构造手段,旨在消弭作品当中虚构的“观念化的生活”与真实生活之间的距离。而《挚野》与其说是在塑造青年人的“追梦”,不如说是在为读者“筑梦”,作品的核心创作目标在于满足读者对于爱情的无限需要,这种旺盛的情感需要当中的爱情可以被塑造得极致唯美,成为超越一切的所在,仿若一个让人欲罢不能的虚幻梦境,但是只要作品营造的现实感足够逼真,能够给读者身临其境的幻觉,就能够产生庞大的精神效果。

相比于丁墨的其他作品,《挚野》在题材形态上更贴近当下青年人的现实生活,这就意味着它更加能够引发读者的代入感,这种代入感能够让读者将自身的情感投射到小说人物的情感当中,从而获得沉浸式的共情与感动,得到情感需要的充分满足,这是作品能够吸引读者的关键。然而,情感盛宴越是绮丽美好,男女主人公的个性特质越是优秀,这种虚构与真实生活之间的裂缝就越大。这种裂缝要想得到弥合,只能通过现实题材所营造的现实感来进行。因此,《挚野》当中的现实感营造十分用力。例如,岑野与乐队在成名之前窘迫的生活现状、乐队参加比赛时所遇到的黑幕,书中

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在面对利欲之时的现实态度,以及娱乐圈当中一些为人知却不为人道的隐性规则等等,都好像是当前社会冰山一角的真实状态,想要让读者信以为真。可这种被塑造出来的“现实”要为情感的尽善尽美来服务,就会与实际的“真实”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从而造成叙事逻辑层面吊诡的悖论,以及人物性格层面前后的断裂,这从情节与人物两个方面都可以体现出来。

第一,情节缝隙当中的逻辑悖论。《挚野》的主线情节是一个简单的三段式结构:追求过程——成功与失去——失而复得。丁墨原初的设置意图可能是希望通过故事脉络的平淡简单衬托出情感力量的庞大,以期形成一个风格上的突破与创新。可是为了使得在这样缺乏惊奇感的故事脉络当中发展出来的爱情能够产生撼动人心的效果,作品里情感的爆发就更加需要依靠具体事件当中的矛盾冲突来完成,并且这样的冲突要相对激烈。

## 「现实感」的营造与真实的缺失

□突微

举例来说,许寻笙对岑野的感情由量变引发质变,是在加入了他的乐队,陪着他去参加乐队的选秀比赛的过程中逐渐完成的。如果这一阶段的比赛一路都是顺风顺水的话,那么双向恋爱得以确定的情感浓度与冲击力就会大打折扣。因此作者在第一次分赛区夺冠里设置了一个比赛的黑幕,让原本应该属于朝暮乐队的湘城冠军以莫名其妙的理由落入了名不副实的他人之手,以至于他们只能以分赛区第二名的身份去参加全国大赛。此时,岑野的公开声讨意味着对于这次机会的拒绝,也意味着乐队所有人为了比赛所做的前期努力都会付之东流,可是他依然纵情地这样去做,就充满了一种对于音乐的纯粹热爱以及热血真挚的少年意气。这不仅在作品内部催化了许寻笙对他的认同与爱意,也满足了作品外部的读者对于这个人物的精神期待。

选秀黑幕这样的事件,既增加了作品的起伏感,又使得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递进了一个层次,还能够拉近与读者距离的现实感,有一箭三雕之效。然而,这种事件背后的真实问题是作品无法深入提及的,因此事件产生的矛盾需要在作品当中有一个想象性的解决。这种想象性解决并不是从根源上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因此作品所塑造出来的“现实”本身和真实的社会生活就会相距甚远,从而产生逻辑悖论:

在湘城分赛区的比赛失利之后,岑野带领朝暮乐队转移阵地,接受邀请在家乡申阳分赛区夺冠并且进入了全国总决赛。且不说同一个全国范围内的大型比赛的同一个主办方,在赛程、赛区与赛制的管理方面是否应该具备统一的要求与管理模式,这种跨区参赛的可能性是否成立,单从遭遇黑幕后依然选择同一比赛去参加的行为走向,这个情节的设置就和岑野与许寻笙先前人物设定当中纯净的精神洁癖相悖了。

在这部小说当中,情节上诸如如此的逻辑悖论还有很多,例如岑野重新找回许寻笙之后和所属公司的隐藏矛盾,突如其来地爆发又突如其来地和解;再如岑野因为自己哥哥的丑闻而莫名其妙地被全网拉黑,在事业飞速跌入谷底之后又因为许寻笙和朝暮乐队昔日成员的几条力挺的微博就获得了舆论风向的反转而重新走上娱乐圈神坛……这样的逻辑悖论产生在小说“现实”与社会真实无法跨越的鸿沟之上,是“青春追梦”言情小说难以弥合的情节缝隙。

第二,性格断裂背后的合理性缺失。如果说情节上的逻辑悖论还能做到隐藏在作品的字里行间不露痕迹的话,那么作为一部“筑梦”的情感盛宴,《挚野》在人物性格层面的合理性缺失与前后矛盾

就是异常鲜明的了。

以最为重要的男主角岑野为例,作为一部言情小说主要的情感来源之一,岑野的人物形象势必是趋于完美的,读者能够清晰地认识到他在各个方面走向极端的出类拔萃,这样才能以他的蓝本去建构一个拉康意义上的理想化的大“他者”去满足自己的情感需要。然而,能够满足读者情感需要的并不是雕塑艺术品般完美的静态纸片人本身,而是通过人物形象所产生的情感。要使岑野对许寻笙的感情显得更加的弥足珍贵,故剑情深,有那种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感人与坚贞,这份感情就必须经历一场波折。作品中这场波折的主要内容是岑野听从主办方与投资方的意愿决定以单飞作为未来的音乐发展方向,但是他并没有放弃乐队成员,也没有放弃对许寻笙的爱,是许寻笙自己接受不了岑野的最后决定而选择离开,这就给岑野的情感提供了一个从一而终的延续性,然而延续当中的波折要足够深入,因此文中设置岑野与许寻笙断交两年之久。

如果说许寻笙一去之后就心灰意冷地放弃了这段感情也就罢了,这里断交两年十分不合理的关键在于许寻笙只是离开岑野回到了自己原来的地方,既没有切断与过去的联系,也没有逃离岑野的视线,因此,岑野想要联系到她是很容易的事,然而他并没有。他在等待一个功成名就的契机,这个理由是不成立的,因为两年后的重逢并不是他成功的时间节点,他也并没有一发迹就立即去挽回她。对于一个号称是自己毕生挚爱的日日思念之人,整整两年没有丝毫的交往,却在两年之后突然像潮水一样呼啸着涌入了对方看似平静的生活,无论是失联过程中的刻意忽视,还是重新联络之后的强势入侵,对于一个真正深爱对方的正常男人来说,都是突兀且不合逻辑的。这其实是过于重视感情的层层铺垫所造成的人物性格的前后断裂,使得人物在完整性上缺乏“真实”的说服力。

无独有偶,这种性格的前后矛盾在女主角许寻笙身上也有体现,只不过没有那么明显。许寻笙原本是清冷恬静的谪仙式人物,这个人设本身就充满了扁平的极致性,可是在与岑野分开之后却主动入世做了抛头露面的酒吧歌手,作品中给出的缘由是远离寂寞,也是对热血少年时时刻洋溢着激情的无限怀念,可是这种突然的反转过于注重情感的确定性因素,没有完整地塑造好人物性格的过渡与承接,所以会给人轻微的前后矛盾的不真实感。

总的来说,无论是情节层面的逻辑悖论,还是人物塑造层面的断裂矛盾,主要是因为作者把绝大多数的创作精力与创作目的投注在了饕餮盛宴似的情感绮梦的营造上,而使得其对于“真实”的塑造极度匮乏,这与此类作品读者的情感需要是密切相关的。当下青年读者精神内涵的成长语境,正是一种通过编码方式让他们感知不到真实的现实,从小置身于其中的文化符号就是与生活本来面目大相径庭的、由话语塑造而成的世界,他们所知道的世界是这个世界允许他们知道的样子,而非这个世界本来的样子。因此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终于无法避免地得以窥见这个世界的真实面貌的时候,他们的观念与认知就会因为期待视野的落空而发生分裂。此时,他们自身存在的意义被模糊,主体意识没有办法得到完整的建构,情感与心理层面的精神欲望就会单一化,从小说主人公这样的“他者”身上去求得想象性的满足。也就是说,类似《挚野》这样的,在现实中为读者筑梦的言情小说,提供了一种饮鸩止渴式的逃避方式:当你在物质与精神层面的需要在真实当中无法得到满足之时,不如把它们全部转化为情感需要在梦幻当中得到满足;当你在真实当中无法实现自我价值的时候,不如来到小说的情感饕餮宴所炮制出的完整唯美的所谓现实当中,通过将理想人物的理想生活代入自身,来完成自我主体意识的建构。

正如《挚野》中表达的那样,娱乐圈也可以有真挚的情感,可以有幻梦,有童话。可是,梦醒了离开这个故事之后,我们是否能够意识到,“现实感”与“真实”是两回事,梦境也终究不成现实。梦境当中的情感盛宴越是丰盛,我们在饕餮之后与真实的距离就越遥远,一旦回归真实的生活,我们饥荒似的精神匮乏就会愈加严重。这种与“真实”密切相关的饥荒应该如何弥补,小说本身却并不会做出回答。

